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644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債 務 人 張漢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7,77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6,562元整自民國114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張漢昇於105年11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（二）債務人迄114年2月底尚積欠聲請人37,779元整未為清償（消費款36,562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1,217元整）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36,562元自114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（三）本件係請求

01 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
02 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
03 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
04 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在監
05 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10 附註：

1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5 行聲請。